

修订背景：

1. 2022年11月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根据业务规则变化增加及修订部分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概述：

1. 根据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增加北交所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提示及规则。

## 《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202201 版风险揭示书	202301 风险揭示书
<p>三、强制平仓风险</p> <p>4、证券发行人发行权证、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派发权证等情况的及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的，如果投资者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还券，如果没能按期还券，投资者将面临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p>	<p>三、强制平仓风险</p> <p>4、发生证券发行人发行权证、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派发权证、转板、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等情况的，如果投资者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还券，如果没能按期还券，投资者将面临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p>
<p>六、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p> <p>2、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情况或要约收购等情况，投资者有面临被证券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六、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p> <p>2、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转板、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等情况，投资者有面临被证券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十、被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p> <p>10、如果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前或期间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五以上，投资者将在触发上述情况时被限制该上市公司证券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等交易权限的风险。</p>
	<p>二十三、其他风险</p> <p>6、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账户交易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应另行签署《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在北交所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中，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p> <p>（1）由于北交所股票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退市规则等方面相较于其他市场股票存在较大差异，在融资融券业务的杠杆效应下，可能会进一步扩大投资者的投资损失。</p> <p>（2）投资者在信用账户内交易北交所股票时，证券公司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自身风险管理需求来设定或调整如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的维</p>

	<p>持担保比例线、北交所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北交所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北交所股票集中度指标、证券市值、融券权益方案等。上述事项的设定或调整，有可能影响投资者无法进行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相应证券，甚至无法进行合约展期、提取或转入担保品，也有面临被要求追加担保物甚至于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扩大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影响投资者的交易机会或投资可得利益。</p> <p>(3) 因北交所股票股价波动区间较大，投资者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更易受影响而跌破证券公司规定的比例线，进而触发信用账户的追加担保物机制，甚至面临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且由于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等规则不同于其他市场股票，证券公司强制平仓时投资者自行承担的投资损失及风险可能更大。</p> <p>(4) 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转板，并且投资者未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的，投资者面临相关证券在终止上市前被证券公司从其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的风险。同时，投资者面临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可能导致的追保平仓风险。若根据业务规则或合同约定无法完成转板证券全部划转，投资者面临相关证券全部或部分无法正常登记确权、转板上市后股票无法及时交易的风险。</p>
<p>本人/本机构已经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已准确理解其确切含义和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交易规则，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清楚认识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带来的全部风险和损失。</p>	<p>本人/本机构已经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已准确理解其确切含义和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交易规则，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清楚认识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同意接受本风险揭示书所述内容，并自愿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带来的全部风险和损失。</p>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202201 版合同	202301 版合同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p><b>第一条（二十五）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b>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及相关板块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不得超出乙方规定的集中度指标。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乙方 APP、乙方 PC 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的有关业务规则予以公告，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双方达成的特别约定执行。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超过乙方规定指标时，乙方将暂停接受甲方担保品买入或融资买入相关证券的委托，或采取不接受甲方合约展期申请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p>	<p><b>第一条（二十五）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b>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及相关板块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不得超出乙方规定的集中度指标。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乙方 APP、乙方 PC 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的有关业务规则予以公告，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双方达成的特别约定执行。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超过乙方规定指标时，乙方有权暂停接受甲方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或担保品转出相关证券的委托，或采取不接受甲方合约展期申请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p>
<p><b>（二十九）公允价格：</b>是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涉及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 APP、乙方 PC 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p> <p>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时，该证券公允价格计算方法一般按照“指数收益法”逐日折算，市价=停牌时收盘价×（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若信用账户证券涉及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对该证券的公允价格另行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 APP、乙方 PC 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p>	<p><b>（二十九）公允价格：</b>是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转板、暂停交易、涉及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 APP、乙方 PC 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具体证券公允价格的确定以乙方公告为准。</p> <p>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时，该证券公允价格计算方法一般按照“指数收益法”逐日折算，市价=停牌时收盘价×（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若信用账户证券涉及转板、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该证券的公允价格另行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 APP、乙方 PC 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具体证券公允价格的确定以乙方公告为准。</p>
	<p><b>（三十一）转板：</b>在本合同项下特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p>
<p><b>（三十一）证券交易所：</b>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b>（三十二）证券交易所：</b>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p>
<p><b>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b></p>	<p><b>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b></p>
<p><b>第四条（四）甲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权属清晰，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无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b></p>	<p><b>第四条（四）甲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权属清晰，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无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甲方保证未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b></p>

	信贷资金等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b>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b>	<b>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b>
	<b>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b> 7、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市场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乙方相关规定完成回访事项。
<b>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b> 2、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乙方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物，并保证所提供的担保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属争议。如实向乙方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情况（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甲方承诺不将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以及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或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作为担保物转入。甲方若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应承诺不进行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融券交易；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应承诺不进行以该股票为标的的融券卖出交易。	<b>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b> 2、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乙方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物，并保证所提供的担保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属争议。如实向乙方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情况（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情况。甲方承诺不将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以及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或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作为担保物转入。甲方若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应承诺不进行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融券交易；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应承诺不进行以该股票为标的的融券卖出交易。
3、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如实向乙方申报所持有的限售股和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相关信息。	3、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等相关信息；如实向乙方申报所持有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情况相关信息。
<b>第七条（一）乙方的权利</b> 5、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及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情况，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合同的规定以上述股份充抵保证金或者通过信用账户交易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b>第七条（一）乙方的权利</b> 5、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情况，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合同的规定以上述股份充抵保证金或者通过信用账户交易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6、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并且向乙方	6、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

<p>提供该上市公司股票充抵保证金，或使用信用证券账户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p>	<p>之五以上股东等相关信息，并且向乙方提供该上市公司股票充抵保证金，或使用信用证券账户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信用账户和财产信托</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信用账户和财产信托</b></p>
<p><b>第八条</b> 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交易账户只能有一个。</p>	<p><b>第八条</b> 甲方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交易账户分别只能有一个。甲方若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应向乙方申请为其开立乙方的深圳信用证券账户新增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可申请注销但不得申请取消北京市场账户标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担保物与标的证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担保物与标的证券</b></p>
<p><b>第十八条</b> 发生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合并、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p> <p>（六）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现金收购或换股收购时，自收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该证券终止上市至所换现金或股份到账期间，乙方将按照吸收合并方案计算该证券市值。</p> <p>除上述涉及收购的情况外，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终止上市交易的，自该证券发布将终止上市公告日起，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中调出。</p>	<p><b>第十八条</b> 发生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合并、终止上市、转板等特殊情况的处理：</p> <p>（六）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现金收购或换股收购时，自收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该证券终止上市至所换现金或股份到账期间，乙方将按照吸收合并方案计算该证券市值。</p> <p>除上述涉及收购的情况外，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终止上市交易的，自该证券发布将终止上市公告日起，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中调出。</p> <p>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发生终止上市事项的，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负债后，乙方有权直接将有关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p>
	<p><b>第十八条</b>（八）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公告将转板的，按如下约定处理：</p> <p>1、乙方于转板公司发布终止上市公告日（T日）的下一交易日（T+1日）通知甲方，在符合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相关维持担保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将有关证券从甲方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p> <p>2、若甲方未在转板证券终止上市日（R日）前两个交易日（R-2日）前进行上述划转操作，且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仍持有该转板证券的，乙方于转板证券终止上市日（R日）前一个交易日（R-1日）在保障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线的前提下，将全部或部分转板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客户普通证券账户中；</p> <p>3、若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转板证券未在终止上市前</p>

	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的，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需根据转板公司跨市场转登记实施安排自行委托转板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补登记。
<p><b>第十九条 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合并、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公布将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b></p> <p>（四）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处理</p>	<p><b>第十九条 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合并、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公布将终止上市、转板等特殊情况的处理：</b></p> <p>（四）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转板的处理</p> <p>8、甲方融资买入证券公告因转板终止上市的，则甲方应在该证券被决定将终止上市的公告发布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资合约。否则，乙方有权在相关证券被决定将终止上市的公告发布之日起第三个交易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直至了结该笔融资合约。</p> <p>9、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公告将转板的，则甲方应自上市公司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之日的1个交易日（不得超过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合约并归还证券，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在甲方违约之次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p>
<p><b>第二十二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暂停交易、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相关情况对该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做另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b></p>	<p><b>第二十二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暂停交易、终止上市、转板、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相关情况对该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做另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具体证券公允价格的确定以乙方公告为准。</b></p>
<b>第七章 业务操作环节</b>	<b>第七章 业务操作环节</b>
<p><b>第二十五条（八）甲方申请开通科创板、创业板等板块证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板块的特别规定，并应遵守乙方关于特定板块的内部业务规则及相关通知公告，甲方承诺将密切关注乙方就特定板块证券融资融券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知。</b></p>	<p><b>第二十五条（八）甲方申请开通科创板、创业板等板块证券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板块的特别规定，并应遵守乙方关于特定板块、证券交易所的内部业务规则及相关通知公告，甲方承诺将密切关注乙方就特定板块、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知。甲方与乙方就特定板块证券、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有特别约定的，按照该特别约定执行。</b></p>

<p><b>第二十六条</b>（四）甲方上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甲方深圳信用证券账户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等，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相关指令；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修订调整相关交易限制</p>	<p><b>第二十六条</b>（四）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也不可申请办理证券质押、预受要约、可转债回售、债券跨市场转出、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登记、非交易过户等业务。乙方有权拒绝相关指令，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修订调整相关交易限制。</p>
<p><b>第二十七条</b>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或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如下约定：</p> <p>（一）甲方不得以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以及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或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p>	<p><b>第二十七条</b>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或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如下约定：</p> <p>（一）甲方不得以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或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p>
<p><b>第五十条 债务清偿</b></p> <p>（二）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p>	<p><b>第五十条 债务清偿</b></p> <p>（二）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申请取消北京证券账户标识。甲方申请取消普通证券账户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投资者权限时，应提前了结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融资融券合约，并确保自身信用证券账户已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持仓。</p>
<p><b>第八章 补充担保物与强制平仓</b></p>	<p><b>第八章 补充担保物与强制平仓</b></p>
<p><b>第五十三条</b> 在满足本合同强制平仓开始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自主确定平仓顺序。乙方强制平仓担保证券的顺序遵循如下一般原则：按照国债、基金（按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顺序）、其他债券、股票、其他证券资产的先后顺序进行，在同一类证券中按折算率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折算率相同的按照证券流通市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p>	<p><b>第五十三条</b> 在满足本合同强制平仓开始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自主确定平仓顺序。乙方强制平仓担保证券的顺序遵循如下一般原则：按照国债、基金（按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顺序）、其他债券、股票、其他证券资产的先后顺序进行，在同一类证券中按折算率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折算率相同的按照证券流通市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但乙方有权优先对非可充抵保证金范围的证券或经乙方评估存在风险的证券进行平仓。</p>